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AWG/2007/L.6/Rev.1
1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7年8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4
审查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未来届会时间表

审查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未来届会时间表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回顾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方案，并注意到缔约方为指导其完成工作而就时间表提出的意见。¹

2. 特设工作组重申，主要由于各缔约方的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的完成会提前，特设工作组将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协调工作，并且将与这些机构和进程所取得结果与正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特别是与《京都议定书》这方面的工作。

3. [备选案文 1：特设工作组还回顾，在对其工作进行指导时，应依据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其他有关条款基础上对《公约》的最终目标所构成的挑战的共

¹ FCCC/KP/AWG/2007/MISC.3 和 FCCC/KP/AWG/2007/MISC.6 和 Add.1。

同认识。在规划其进一步的工作时，特设工作组尤其考虑到其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的第 18、19、20、21 和 23 段。^{2]}

[备选案文 2: 特设工作组还回顾，在对其工作进行指导时，应该依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其他有关条款，对《公约》最终目标所确立的挑战有共同的认识。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提供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AR4)的文件中所提到的范围的有用性，这一报告还指出，温室气体全球排放量需要在今后 10-15 年里达到登峰，并应降到很低水平，在 21 世纪中期降到远远低于 2000 年水平的一半以下，这样才能使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浓度按照气专委迄今为止所设想的模型稳定在最低的水平。因此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是具有急迫性的。特设工作组承认，AR4 表明，若要达到气专委目前所评估的最低水平，及相应地限制可能的损害，这就要求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需要在 2020 年之前将排放量降低，比 1990 年的水平低 25%-40%，这些缔约方已经具有一些办法，能够达到其减排目标。气专委的数值范围没有考虑到生活方式的变化，这种变化有可能增加减排的幅度。如果在分析时认定减排完全由附件一缔约方来承担，那么对于附件一缔约方来说，减排幅度会更高。特设工作组还承认，附件一缔约方实现这些减排目标，将对全球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确定的最终目标而做出的整体努力作出重要的贡献。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出的关切，它们关切的是对于低于 450 ppmv 二氧化碳当量的稳定化前景模型缺乏分析。有鉴于工作方案的反复性质，上述第 3 段所提到的信息将参照特设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来审查，包括围绕稳定化模型而可能开展的进一步科学工作的资料。]

4. 特设工作组决定在 2008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在 2008 年 6 月的第一个会期重新开始其第五届会议并完成。

5. 特设工作组决定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其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a) 在第五届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将着手开始其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 17 段(b)(一)所规定的任务³并考虑到它将就这些问题举行的会期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b) 为了准备第五届第一期会议，特设工作组：

(一) 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请秘书处组织上文第 5 段(a)项所提到的会期讨论会，并方便有关专家和组织参加这次讨论会；

² FCCC/KP/AWG/2007/4。

³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和方式，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对待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指导规则；准备涵盖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以及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二) 提醒各缔约方和资格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注意到其邀请,⁴即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就如何实现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 段(b)所提到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减排目标提供意见和信息,另外请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加上下列资料: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溢出影响。特设工作组还请缔约方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加上对拟讨论的题目的意见,以及拟邀请参加上文第 5 段(a)所提到的会期专题讨论会的专家/组织;
 - (三) 请秘书处在 2008 年 3 月之前编写一份信息说明文件,与下述方面有关的《京都议定书》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实现其减排目标的手段,包括排放量贸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指导规则;涵盖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 (c) 在第五届第二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将:
 - (一) 继续完成其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 17 段(b)(一)所规定的任务,并考虑到它将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圆桌会议的结果;
 - (二) 就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 17 段(b)(二)所规定的任务⁵并考虑到它将围绕这些问题开展的会期讨论会的结果;
 - (d) 为准备第五届第二期会议,特设工作组:
 - (一) 请缔约方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拟讨论的问题的意见以及拟邀请参加上文第 5 段(c)(一)所提到的圆桌讨论的专家/组织;
 - (二) 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上文第 5 段(c)(一)所提到的圆桌会议,并方便有关专家和组织参加这次圆桌会议;
 - (三) 还请各缔约方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就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 段(b)(一)和(二)所提到的事项的方法学问题提供意见和资料,并就拟讨论的题目以及拟邀请参加上文第 5 段(c)(二)所提到的会期讨论会的专家/组织提供意见和资料;
 - (四) 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上文第 5 段(c)(二)所提到的会期讨论会,并方便有关专家和组织参加这次讨论会。
6. 特设工作组决定在 2008 年 8 月或 9 月举行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并在 2008 年 12 月第二个会期复会并完成第六届会议。
7. 特设工作组决定,第六届会议工作安排如下:
- (a)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将:

⁴ FCCC/KP/AWG/2007/2, 第 24 段, 和 FCCC/KP/AWG/2007/4, 第 24 段。

⁵ 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包括用于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方法。

- (一) 着手审议关于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所带来的潜在影响的信息，包括附件一缔约方目前可利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外溢效应；
- (二) 通过关于工作方案第 17 段(b)分段(一)和(二)所述任务的结论(FCCC/KP/AWG/2006/4)；
- (b) 在筹备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中，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
 - (一) 在 2008 年 7 月以前，汇编和综合上文第 5 段(d)分段(三)所指提交的材料，以及上文第 5 段(c)分段(一)所指圆桌会议上介绍的材料及其结果；
 - (二) 在 2008 年 7 月以前，在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关专家和组织的参与下，就其工作方案第 17 段(b)分段(一)和(二)所述任务相关的事项(FCCC/KP/AWG/2006/4)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 (c) 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特设工作组将：
 - (一) 继续审议关于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所带来的潜在影响的信息，包括附件一缔约方目前可利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外溢效应，并通过有关结论；
 - (二) 回复到其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 17 段(a)分段(一)⁶ (二)⁷ 所述任务，并通过结论，要考虑到将就这些事项举行的届会期间研讨会的成果；
 - (三) 审议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在 2009 年采取的行动；
 - [(四) 着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减排总规模；]
- (d) 在筹备第六届会议续会中，特设工作组将：
 - (一)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额外和更新的现有信息，以及与其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 17 段(a)分段(一)和(二)所述任务相关的数据，[以及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减排总规模]的数据；和关于上文第 7 段(c)分段(二)所指会期研讨会所涉专题和应邀与会的专家/组织的资料；
 - (二) 请缔约方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根据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将在 2009 年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意见；

⁶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的当前和未来适合不同国情的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环节潜力、有效性、效率、费用和收益，为此应考虑到它们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它们的部门影响，以及在运用中涉及的国际氛围。

⁷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可能达到的减排范围，分析对《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确保适当注意《公约》第二条第二句所提及的问题。

- (三) 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在有关专家和组织的参与下，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更新有关技术文件(FCCC/TP/2007/1 号文件)；
- (四)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安排上文第 7 段(c)分段(二)所指会期研讨会，并便利有关专家和组织参加这次研讨会。

18. 特设工作组商定，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将在 2009 年举行并结束。在这两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将是：

- (a) 通过关于其工作方案(FCCC/KP/AWG/2006/4)第 17 段(c)分段⁸所述任务的结论；
- (b) 通过关于特设工作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开展工作引起的法律影响问题的结论；
- (c) 向《议定书》第五届会议转交其关于审议《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以后各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的工作成果，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9. 在筹备第七届会议续会和第八届会议中，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意见：

- (a) 特设工作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开展工作引起的法律影响；
- (b) 附件一缔约方累计将实现的减排规模，和相应缓解努力分配的备选办法，及其对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全球努力的贡献。

10.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尽最大可能，将特设工作组之下的所有会议和活动安排在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相关进程的会议和活动同期举行，以期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11.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5(b) (一)、第 5(b) (二)、第 5(d) (一)、第 5(d) (二)、第 7(b)、第 7(d) (一)和第 7(b) (二)段所述对秘书处的要求，以及额外届会的时间安排(见上文第 4 和第 6 段)，使额外的要求，取决于是否具备补充资金。秘书处已向缔约方通报了有关补充资金的要求。

12. 附件提供了特设工作组活动概述。

⁸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将实现的减排规模和相应环节努力的分配，议定其进一步的承诺，包括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新的量化承诺，并商定(各)承诺期的持续时间，为此应考虑到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 段(a)和(b)分段所述的分析。

附 件

日期/届会	活 动	本附件在文件中的参考段落
2008年2月15日	提交材料：关于实现缓解目标的途径的信息和意见，包括关于潜在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及溢出效应	5(b) (ii)
2008年2月15日	提交的关于圆桌会议所涉专题的材料	5(d) (i)
2008年3月	秘书处关于《京都议定书》的条款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途径的决定的情况说明	5(b) (iii)
2008年3月21日	提交的关于相关方法学问题的材料	5(d) (iii)
AWG 5.1 2008年3月/4月	着手关于 FCCC/KP/AWG/2006/4 第 17(b) (i)段(途径)的工作 途径分析问题会期专题研讨会	5(a) 5 (a), 5 (b) (i)
AWG 5.2 2008年6月2日至13日	继续关于 FCCC/KP/AWG/2006/4 第 17(b) (i)段(途径)的工作 关于加强有关途径方法的圆桌会议 着手关于 FCCC/KP/AWG/2006/4 第 17(b)(ii)(方法学问题)的工作 相关方法学问题会期研讨会	5(c) (i) 5(c) (i), 5 (d) (ii) 5(c) (ii) 5(c) (ii), 5(d) (iv)
2008年7月	秘书处汇编和综合关于方法学问题的提交材料和圆桌会议的材料和结果	7(b) (i)
2008年7月	秘书处就与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b)(i)和(ii)段有关的事项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7(b) (ii)
AWG 6.1 2008年8月/9月	着手审议潜在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溢出效应 通过关于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b)(i)和(ii)段(途径)的结论	7(a) (i) 7(a) (ii)
2008年9月5日	提交的关于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a) (i)和 (ii)段[和关于减排规模]的额外和更新的资料	7(d) (i)
2008年10月3日	提交的关于 2009 年进一步活动的材料	7(d) (ii)
2008年10月	更新有关缓解潜力的因素和指标的技术文件	7(d) (iii)

日期/届会	活 动	本附件在文件中的参考段落
AWG 6.2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	继续审议潜在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及溢出效应并通过结论回到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a)(i)和(ii)段(缓解潜力和范围)并通过结论 缓解潜力问题会期研讨会 审议 2009 年工作方案 [着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将实现的减排规模	7(c) (i) 7(c) (ii) 7(c) (ii), 7 (d) (iv) 7(c) (iii) 7(c) (iv)]
2009年2月15日	提交的关于法律影响的材料	9(a)
2009年2月15日	提交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将实现的减排规模的材料	9(b)
[AWG 7 和 8 (2009 年)]	通过关于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c)段(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的结论 通过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引起的法律影响问题的结论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转交关于进一步承诺的决定草案	8(a) 8 (b) 8 (c)]

缩略语: AWG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CMP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说明: “5.1” 指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5.2” 指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6.1” 指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6.2” 指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 -- -- -- --